

國立馬公高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科、轉組申請表

原班級座號 組別	年 班 號 類組	學 生 姓 名			
轉入類組				申 請 紀 錄	第 次轉組
轉入科班	志願序 1:		科	是否接受降轉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註：以上選項適用現為二年級學生 若勾選「不同意」則留在原科	
	志願序 2:		科		
學業成績	前學期成績		本學期第一 次段考成績		本學期第二 次段考成績
事實申述 (三十字以上)	家長簽名或蓋章：				
	學生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填寫日期：108 年 6 月 日				
導師晤談簽名					
輔導室晤談簽名					
轉入科別承辦業務負責人 面 談 記 錄					
須 補 修 學 分 數					
註 冊 組 初 審					
校內招生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
審 查 結 果		符 合		不 符 合	

※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

※ 申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6 月 12 日 (三) 下午 5:00 止 **(逾期不受理申請)**

※申請流程：

一、轉組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簽章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

二、轉科（普通科、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）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簽章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

三、轉科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）：

有入學年度資優鑑定證明→填寫申請表→家長簽章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→108.6.14 前完成術科測驗

四、轉科（體育班）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簽章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→108.6.14 前完成術科測驗

※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在□內打“√”，以表明係轉組、轉科，另申請紀錄應詳加填寫。

二、事實申述欄中應詳實填述欲轉科、轉組原因，另轉科學生應述明欲轉往之組科，並由欲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面談。

科班	負責人	科班	負責人
普通科、實用技能學程	教務主任	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班	特教組長
體育班	體育組長	專業群科	科主任

三、不論各科別是否有缺額，均接受申請，待申請結束經審查作業，決定是否通過轉科。

四、申請轉入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需有資優鑑定資格，方可申請。

五、申請轉入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須另參加術科考試，並以術科成績為依據，方有轉科資格。

六、轉出體育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原修習之學期成績及該學期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查各科皆達70分以上或在該班前20%。

七、申請轉科人數若超過該科缺額則需參加轉科考試，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、範圍及時間另行公告。無故缺考時，除永久喪失轉科資格外，並核予1支小過之處分。

八、學年學分數需超過二分之一方有轉科資格，故如通過審核後發現學分數不足，則取消轉科、轉組錄取資格，並依序遞補備取。

九、高三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時，於就讀期間，有轉科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，並且成績排序之類組以通過審查之類組為排序依據。

十、申請轉科組並通過審查者，須補修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。

十一、申請表應填寫確實否則以申請資格不符退件論。

十二、申請前請先參照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原則』。